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科技创新区泉古输油管道迁改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科技创新区泉古输油管道迁改项目

二、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

三、建设地点

廊坊市永清县、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科技创新区

四、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五、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4762.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廊坊市永清县、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科技创新区。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拆除旧输油管道 7 公里；新建输油管道全长 14 公里，管径 133 毫米，设计压力 4 兆帕；新建一条输气管线全长 14 公里，管径 168.3 毫米，设计压力 4 兆帕；改造泉 241 站。本项目不建设站场、阀室，不增加产能，不新增建设用地。

本项目拆除输油管道起自东桑园村南侧约 60m 处，止于北戈奕村西南约 950m 处；泉古输油迁改管道起自东桑园村南侧约 60m 处，

向南在刘家务村西侧折向西进入科技创新园区规划区，沿规划引清干渠南侧约 80m 向西，在鲁家窑村东北折向北沿规划 R1 线，在孙家务村东穿越 371 省道后折向东北，在北戈奕村西南约 950m 处接入原管道；新建输气管道自泉 241 出站后向东南，并行泉古输油管道敷设，之后与泉古输油管道迁改路由同沟敷设，结束同沟段后继续向东接入永北东输气管道；本次改造的泉 241 站位于永清县眼照屯村南侧。

六、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施工期的施工扬尘、管道焊接烟气、施工车辆、机械燃油尾气、新旧管道连接和旧管道拆除过程产生的挥发油气、切割粉尘，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无组织有机废气。

1、扬尘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1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1】158 号）等相关要求，施工现场边界设置围挡；配备洒水设备定时洒水；缩短施工工期，减少环境影响；施工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禁止使用尾气排放不达标施工器械和运输车辆；对堆料采取必要的防扬尘措施；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采取必要的抑尘措施。在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标准要求。

2、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尾气和管道焊接烟气

施工期间，运输汽车、管道在管沟开挖、顶管、定向钻穿越等大型机械施工中，由于使用柴油机等设备，将产生车辆尾气和燃烧烟气；管道连接处焊接有烟尘排放。施工车辆和机械燃油尾气、焊接烟尘排放量均较小，对局部地区的环境影响较轻。

3、新旧管道连接和旧管道拆除过程挥发的油气及粉尘

新旧管道连接和旧管道拆除过程中会有残留的原油以油气形式挥发至空气中；同时新旧管道连接和旧管道拆除过程会产生少量切割粉尘。由于废气量较小，且施工现场均在野外，有利于空气的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因此对局部地区的环境影响较轻。

4、运营期泉 241 站加热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站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管道试压废水、车辆冲洗水。运营期无新增废水排放。

1、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就近租住民房，因此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依托当地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2、试压废水

本项目试压水采用无腐蚀性的清洁水，取自附近村庄的供水管网。项目采用分段方式进行试压，试压排水中主要含悬浮物、且浓度很小，管道试压完成后经沉淀后最终用于施工作业带泼洒抑尘，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3、车辆冲洗水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有少量车辆冲洗废水产生。本项目设置临时沉淀池将废水处理用于场地泼洒抑尘，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期管道敷设、管沟的挖掘、管道及设备装卸吊运过程产生的施工噪声和泉 241 站改造涉及的设备噪声。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注意对施工机械定期维修保养；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减少对居民的影响，合理安排昼间施工时间，并采取临时围挡等措施。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当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排放相关标准。运营期泉 241 站各噪声设备安装在工艺装置区内，对各噪声设备采取安装防震

垫、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废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弃泥浆、施工废料、废弃水泥—粉煤灰浆料、拆除旧管道、生活垃圾、落地油、隔油毡、旧管道清洗油污和甲醇储罐清罐残渣、新建天然气管道的清管废渣。

废弃泥浆运送到垃圾填埋场，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施工废料可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土石方挖填平衡，除废弃泥浆外，不产生其他外运弃方和借方；废弃水泥—粉煤灰浆料要求施工单位将废弃水泥—粉煤灰浆料送到垃圾填埋场处置；拆除后的旧管道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现场收集的新旧管道连接过程产生的落地油、隔油毡以及旧管道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油污属于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规范收集和有效处置。清罐残渣、新建天然气管道的清管废渣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规范处置。

(五) 生态

1、本项目永久占地为沿线阀井、标志桩、警示牌，共计 824m²，临时占地为 264300m²，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占用土地。

2、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破坏的农田和基本农田采取补偿与恢复措施，对施工期破坏的林地、草地采取播撒草籽、灌木、栽植花、草等措施。

3、施工过程中实施“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的措施，开挖过程中生熟土分层堆放，管道施工结束后尽量恢复为沿线地表原貌。

4、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禁止施工人员对野外植被滥砍滥伐，破坏沿线地区的生态环境，施工期在车辆行驶中，遇见动物通过时，应避让，施工结束后，应采取相应的恢复替代措施，如对破坏植被的恢复等。

5、穿越重点河流时均采用定向钻方式进行穿越，按照规范设立泥浆池，以防雨水冲刷外溢，泥浆底部进行防渗处理。产生的废弃泥浆送到垃圾填埋场处置。

在采取措施后，可最大程度的降低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作为石油、天然气输送项目，主要风险为石油、天然气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本项目在初设阶段、工程前期阶段、施工阶段、运行阶段、敏感区管段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将项目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并针对各类潜在的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确保一旦发生事故，将事故影响降至最低。在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全面的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其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七、建设单位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2年5月18日在相关网站进行了项目的第一次公示。2023年5月10日-5月24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

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包括项目所在地网站、两次报纸公示及环境敏感点现场张贴三种形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向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于2023年7月18日通过相关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公司通过项目所在地网站、报刊(河北青年报)以及项目周边敏感点张贴公告方式征求了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